

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一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交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、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，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存储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。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50,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滚动使用，同意授权总经理组织实施相关事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白云



周亚娜



纪敏

2023年10月25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白 云

周亚娜

纪 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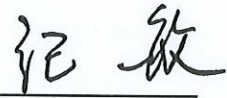
2023年10月25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白 云

周亚娜



纪 敏

2023年10月25日